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豐補字第223號

原告 楊敏麒

被告 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原告與被告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並返還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1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新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